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前期实施减持股票计划及前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9/2-2023/10/10	0	-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9/2-2023/10/10	0	-0.08%
	集合竞价	2023/12/12-2023/12/27	-23.00	-0.06%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情况	名称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9/2-2023/10/10	0	-0.01%
	集合竞价	2023/12/5-2023/12/27	-246.77	-0.61%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情况	名称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9/2-2023/10/10	0	-0.00%
	集合竞价	2023/12/5-2023/12/27	-96.20	-0.24%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投资”），上述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合伙”）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伙”）均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内通过向员工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85万股已于2021年9月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股票的登记，自2021年9月2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员工离职或预留授予事项，该次股权激励发生增发预留授予及多次回购注销，该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7次变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最后一次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0月10日，因实施该次股权激励造成的股本变动，导致上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稀释0.36%的股权比例。

2、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因实施该次减持计划减持了公司股份365.97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截至2023年12月27日收盘后，该次减持计划未再持续实施减持）。

前述情况变动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持股比例相较于于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的持股比例减少1.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亿威达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7,337.50	67.42%	27,337.50	67.15%
伊威达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8,019.00	19.78%	7,996.00	19.64%
鼎之杰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9.00	1.80%	482.23	1.18%
欣立鼎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64.50	0.90%	268.30	0.66%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6,450.00	89.89%	36,084.03	88.6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或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及相关股东前期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